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

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校外競賽獲得優異成績，以激勵士氣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凡本校在學學生，於參賽前經本校師長推薦以本校名義參加政府機關、學校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者，始得申請獎勵；代表本校參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及各單項協會主辦、指導之全國大專運動聯賽者，於賽前需經本校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體育室或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，始得申請獎勵，以個人報名參賽者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本校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核發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 全國性競賽獎勵：
 - 1、團體項目：第一名二千元、第二名一千六百元、第三名一千二百元
 - 2、個人項目：第一名一千元、第二名八百元、第三名六百元
 - （二） 國際性競賽獎勵：
 - 1、團體項目：第一名四千元、第二名三千二百元、第三名二千四百元
 - 2、個人項目：第一名二千元、第二名一千六百元、第三名一千二百元
 - （三） 體育競賽破紀錄獎勵：
 - 1、破大專運動會紀錄：二千元
 - 2、破本校最高紀錄：一千元。
- 主辦單位提供獎金者，本校不再核發獎勵。
- 四、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請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五月底前申請當學年度之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 由學務處籌組本校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學務處體育室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，簽請校長遴聘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支應，如經費不足時，得調整獎勵標準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

於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由112年10月26日校長核准

112年10月30日公告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參賽推薦表 (非體育競賽類)

本人推薦以下學生（或團隊）代表本校參與校外競賽，如學生（或團隊）於比賽中獲得前三名，可依規定申請校外成績優良獎勵；其他類別檢附此推薦表，體育競賽以校外體育競賽申請表為推薦證明。

1. 競賽名稱		
2. 競賽時間		
3. 主辦單位		
4. 申請人	(簽章)	
5. 連絡電話		
6. 推薦老師	(簽章)	
7. 推薦日期		
8. 受推薦學生 或團隊名單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競賽	
學系	班級	姓名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外體育競賽申請表

1. 賽會名稱	
2. 賽會期間	
3. 賽會地點	
4. 校隊名稱	
5. 申請人（隊長）	（簽章）
6. 聯絡電話	
7. 本年度第 _____ 次校外競賽申請（會計年度）。	
8. 補助方式 （請勾選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（報名費及保險費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只申請公假，不補助（須檢附保險資料）
9. 參加人數共 _____ 人（請填寫於本表背面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申請防護隊隨隊防護 _____ 人	
10. 請隨表檢附賽事規程、報名表、經費申請表、保險名單	
11. 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同意於賽會期間全程帶隊參與比賽。 _____（簽章）	
12. 非體育室輔導之運動代表隊請加會課指組，請課指組負責學生之補助、 保險及差假事宜。課指組 _____（簽章）	

13. 體育室承辦人			
14. 體育室主任			
15. 參加人員名單 (學號、姓名)			
學號	姓名	學號	姓名
運動防護隊：			
學號	姓名	學號	姓名

